

#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討論室使用要點

93 年 9 月 9 日館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1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 月 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5 月 6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 月 1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8 月 2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0 月 24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 年 1 月 16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服務宗旨：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師生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設置討論室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討論室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## 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學期中開館期間：週一至週五分三個時段開放，分別為上午九時-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-下午五時、下午五時-下午九時，其中下午五時~下午九時時段之借用需有校內老師陪同。
- (二)寒暑假開館期間：分二個時段開放，分別為上午九時-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-下午五時。
- (三)週六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不開放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使用人數需達五人（含）以上始得申請。
- (二)借用討論室，請事先填妥申請單，向本館流通櫃檯提出申請。申請人若為學生，則另須校內老師簽章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。
- (三)每次使用時間以一個時段為限。
- (四)使用者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或改期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
## 五、服務方式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申請討論室經館方核准後，於使用前十分鐘憑學生證（教師識別證）向流通櫃檯登記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後十分鐘內須立即繳回鑰匙，鑰匙請勿攜出館外。
- (二)該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打造之情事，將立即停止討論室之使用權，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、人工之費用。
- (三)使用討論室時，請關上房門並降低音量，但不得上鎖，否則得停止該借

用人之借用權。

(四)借用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，或搬動傢俱等其它不當之使用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
(五)討論室除電腦、投影機、幻燈片放映機、錄放影機、Video CD/DVD 放映機等設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電器用品入內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
(六)館內書刊資料一旦攜入討論室，須於使用完畢後，將書置於討論室前之置書車，否則得停止該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
(七)本館遇有清潔管理之需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(八)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，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所訂「停止借用」以停止一個月為原則，若連續違規兩次或情節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，得永久取消借用權。

七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